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個人資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4303368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29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某運動場所將其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入場資料回傳給「U-Sport 網站」之複製本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6 日 W10-1140729-00249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復訴願人略以，依 U-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規定，APP 會員帳號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由他人代為操作，如經查證帳號實際使用者未有入場運動紀錄，卻出現累積 U 幣行為，後臺將一併凍結被使用者及實際使用者之帳號，且凍結後不得異議，相關規範已公告於 U-Sport 臺北樂運動官方網站。嗣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（下稱 114 年 8 月 18 日訴願案），主張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申請事項迄今未提供，對其依法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等情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4303368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提供臺端向本局申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於運動場所（業者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1 份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臺端 114 年 8 月 18 日到局之訴願書正本辦理。二、本局已依規定完成檢視與彙整，並將前開製作光碟乙片隨函送達。……。」並檢附系爭資料光碟 1 片予訴願人（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表示已收到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2 日送達前開申請個人資料之複製本，並撤回訴願，經本府以 114 年 9 月 23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5664 號函復訴願人關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訴願案，訴願程序終結，依訴願法第 60 條後段規

定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在案）。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提供系爭資料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，是原處分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